

中方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中交处罚〔2025〕104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XX，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住址：黄茅园镇，职业：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本机关于2025年5月12日对你（单位）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查询车辆登记信息，调取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系统数据，查看现场视频照片、核实相关证件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当事人XX驾驶超限运输车辆（湘NA6621）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经调查完毕，该车于2025年4月12日早上装载水泥从怀化市龙潭镇到怀化市鹤城区去，该车限载总质量49000千克，实载重质量54350千克，超5350千克（超限率：10.91%）。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1份、车辆照片3张、短视频一份，车辆道路运输证一份、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一份。

上述证据经过XX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5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中交罚告〔2025〕104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壹仟陆佰零伍元整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05月1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陆佰零伍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地址：中方县县城建设银行），户名：中国建设银行中方支行，账号4300152007205250101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5月12日